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药罚〔2018〕18号

当事人：汕尾市国荣广信药业连锁店有限公司联河分店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联河青年干渠大道中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3981676351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 CB660202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GD-16-0010

负责人：钟海生 性别：男

违法事实：

2018年3月我局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国荣广信药业连锁店有限公司联河分店抽检的药品“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经汕尾市药品检验所检验为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药品（报告编号：20170192）。经进一步调查，由吉林敖东集团大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批号为170501的“盐酸雷尼替丁胶囊”是于2017年09月03日和2017年12月20日该分店从连锁公司总部调拨的，当事人能提供连锁公司总部（汕尾市国荣广信药业连锁店有限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和调拨单及合格检验报告，也能提供连锁公司总部购进批号为170501的“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购进货票和供应商深圳市广恒药业有限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及该连锁公司总部的常温库温湿度监控记录，当事人称是由于联河分店没有控制好温湿度，导致上述药品干燥失重不符合规定。当事人以每盒6.95元从连锁公司总部调拨问题药品15盒，购进金额为104.25元，以16.5元价格销售了6盒，剩余9盒被抽检了，销售金额为99元。依据上述情况，汕尾市国荣广信药业连锁店有限公司联河分店的行为属销售劣药。

相关证据:

1、汕尾市国荣广信药业连锁店有限公司联河分店员工曾春锦的调查笔录; 2、食品药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3、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20180036); 4、该药品的调拨单和合格检验报告及汕尾市国荣广信药业连锁店有限公司联河分店《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 5、汕尾市国荣广信药业连锁店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和购进货票及供应商深圳市广恒药业有限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 6、汕尾市国荣广信药业连锁店有限公司的仓库温湿度记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99 元, 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县任一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18 日

注: 一式三份, 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